

朔州市民政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2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 慈善组织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9月1日起实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部门规章】</p> <p>《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对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照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材料归档，年度检查、行政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9月1日起实行）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2	2. 公募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9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对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照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市级和跨县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材料归档，年度检查、行政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9月1日起实行）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	-----------	---	--	--	--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600-F-00201-140600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撤销	1.1 涉外、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	<p>《婚姻法》第八条</p> <p>《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p> <p>《山西省民政厅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的意见》（晋民字[2004]8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登记并发证。</p> <p>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并按照相关法规，对留存的婚姻登记档案加强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婚姻法》第八条</p> <p>《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7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600-F-00202-140600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撤销	1.2 涉外、港澳台居民婚姻撤销	<p>《婚姻法》第十一条</p> <p>《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7号）第九条、第十一条</p> <p>《山西省民政厅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的意见》（晋民字[2004]8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涉港澳台居民婚姻撤销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登记并发证。</p> <p>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并按照相关法规，对留存的婚姻登记档案加强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婚姻法》第十一条</p> <p>《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7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601-B-00101-140600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1.1对市级和跨县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0601-B-00102-140600		1.2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责任: 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0601-B-00103-140600		1.3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三条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601-B-00201-140600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2.1对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被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责任： 决定给予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0601-B-00202-140600		2.2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0601-B-00203-140600		2.3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七条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0600-B-00401-140600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定的处罚	4.1对故意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及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故意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及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规定，遵循客观事实，指定专人，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取证、收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市民政局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对违反行政区域界限管理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充分听取，并进行复核；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对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对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严格按照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0600-B-00402-140600		4.2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0600-B-00500-140600	对违反地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p> <p>《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86号）第二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举报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规定，遵循客观事实，指定专人，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取证、收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市民政局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充分听取，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对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p>《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86号）第二十四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601-C-00100-140600	收缴和封存	市级和跨县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三条	<p>1.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备案,日常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601-C-00200-140600	收缴和封存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第251号令）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p>1.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厅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备案,日常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600-G-00100-14060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381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第24号令）第四条</p> <p>《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三条</p> <p>《朔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朔政发〔2009〕25号）</p>	<p>1. 受理责任：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p> <p>2. 审查责任：通过询问情况，审查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属于救助对象的范围；</p> <p>3. 决定责任：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将受助人员进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五十条</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38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第24号令）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条</p> <p>《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二条、第八十四条</p> <p>《朔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朔政发〔2009〕25号）</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601-Z-00100-140600	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	年报及抽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八条	<p>1. 受理责任：通知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受理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市级和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结论，对无故不参加年检和年检不合格者，可区别不同情况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责令其停止活动并报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 送达责任：对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纸质年检材料加盖年检结论印章，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市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601-Z-00200-140600	市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报及抽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p>1. 受理责任：通知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受理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p> <p>3. 决定责任：作出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结论，对无故不参加年检和年检不合格者，可区别不同情况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责令其停止活动并报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 送达责任：对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纸质年检材料加盖年检结论印章，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0601-Z-00500-140600	社会	组织评估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p>1. 受理责任：发布社会组织评估通知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根据评估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评估材料进行全面审核评估。</p> <p>3. 决定责任：做出评估等级评定决定，对评估等级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牌匾和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p>	